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

號

聯絡人: 陳凱中

電話:(02)2311-7722#2827

傳真:(02)2389-9860

電子信箱: kaichung. chen@epa. gov. 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12107501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45條、第49條之1修正草案

公告影本(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21075018B-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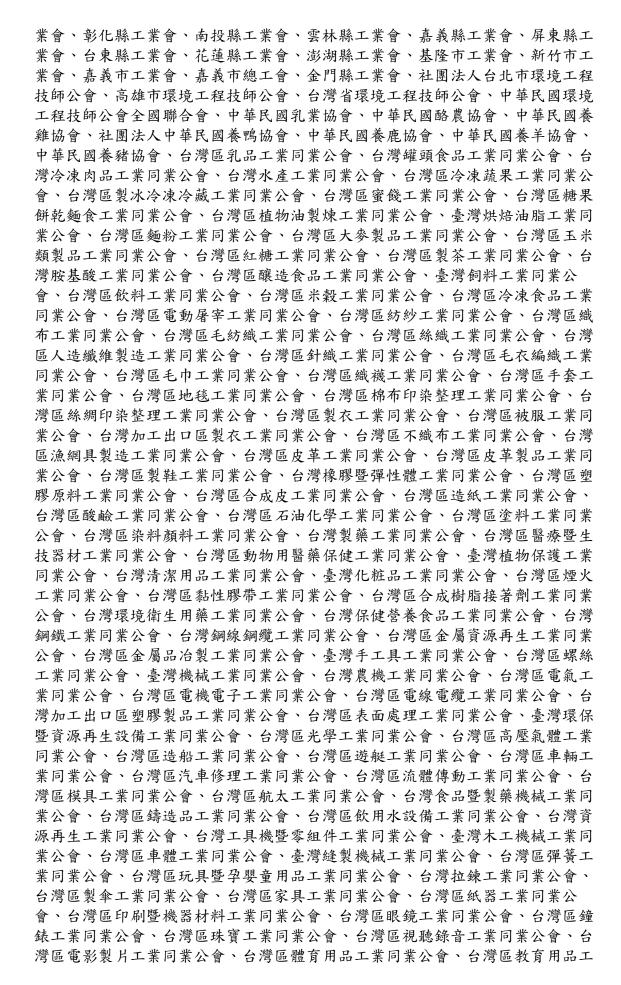
pdf · 1121075018B-0-1. pdf)

主旨:檢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45條、第49條之1修正草案公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 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 問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 議。紙本受文者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下載參閱。

總收文 112.06.29





子 会 検章



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 公會、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 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複合材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 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 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 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電池協會、台灣 省鍋爐協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建 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 會、中華民國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 聯合會、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 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 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 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 促進會、台中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法國工商會、台北 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 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 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中華民國環保大地協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 環境再生協會、台灣永續聯盟、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 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 民國荒野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 聯盟、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 動物科技研究所、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城鄉改造環境保 護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 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 團法人臺灣農畜發展基金會(水質檢驗中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 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 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樹黨、彰化縣幸福媽 媽協會、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雲林縣大地保護協會、台南市環保聯盟、 高雄縣環保協會、高雄縣永安鄉環保協進會、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全國 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電2023/06/29文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法規命令預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2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 環署水字第 1121075018 號



主旨:預告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45條、第49條之1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13條第3項、第4項、第14條第 3項、第19條準用第14條及第20條第2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 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45 條、第49條之1草案修正,為使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提 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 展延時有所依循及可期待性,另為即時確保其權益及考量 實務運作之必要性,爰將預告陳述意見期間調整為30日, 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 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水質保護處

(二)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三) 電話: (02) 2311-7722分機2827

(四) 傳真: (02) 2389-9860

(五) 電子郵件: kaichung.chen@epa.gov.tw

# 器。根子敬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 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年 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為利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水污染防治措 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時有所依循及可期待性, 新增核發機關受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之審查 原則。另為利推動各類環保許可整合業務,省減相關行政及管理作業,新 增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提出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 展延,如涉及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須同 時提出,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核發機關審查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未明定之義務。並規定核發機關因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誤寫、誤算等顯然錯誤,得隨時更正。另就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展延審查,規定核發機關得予變更原核准登記事項情形。(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 二、新增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辦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 變更或展延,須先繪製污染流向示意圖。另如涉及他類環保許可之申 請、變更、異動或展延時,須同時提出。(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一 )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

核發機關發現核發之 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 )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 此未符合本法規定之顯然 錯誤者,得隨時更正之, 並通知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

核發機關審查水措計 畫或許可證(文件)展延 案件,除符合下列情形之 一核發機關得據以變更外 ,不得逕行變更原核准登 記事項:

- 一、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 條規定,增訂或加嚴 放流水標準。
- 二、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依本法第九條 第二項規定,擬訂總 量管制方式。
- 三、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 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二

## 現行條文

- 一次容規或。資查限前列次 解 展 除 料 意 期 次 明性應,展 除 料 意 期 次 明性性 應,展 除 料 意 期 次 明性 應,展 除 料 意 期 次 明
- 二、核發機關第一次提供 之審查意見,應於通 知申請者限期補正前 七日內,以電話或面 談方式提供諮詢,並 作成紀錄。
- 三、核發機關應依諮詢結 果,以書面方式通知 申請者限期補正。
- 四、申請者未能於第二款 期限內以電話或面談 方式參與諮詢,核發

## 說明

- 二、新增第二項,規定核 發機關因發現核發之 水措計畫或許可證( 文件)有誤寫、誤算 等顯然錯誤者,得隨 時更正。
- 四、現行第一項各款移列 規定第四項。

"只加入交入可 丁子"只	戏则心以自由力又也	
<u>•</u>	知申請者限期補正,	
第一項審查經認定應	並通知提供諮詢之方	
補正資料時,依下列規定	式。	
辨理:		
一、審查意見應以一次性		
提供為原則,內容應		
符合本法所定法規,		
並與申請、變更或展		
延內容事項有關。除		
因申請者補正之資料		
文件而新增之審查意		
見外,後續通知限期		
補正時,不宜有前次		
通知限期補正未列明		
之審查意見。		
二、核發機關第一次提供		
之審查意見,應於通		
知申請者限期補正前		
七日內,以電話或面		
談方式提供諮詢,並		
作成紀錄。		
三、核發機關應依諮詢結		
果,以書面方式通知		
申請者限期補正。		
四、申請者未能於第二款		
期限內以電話或面談		
方式參與諮詢,核發		
機關應以書面方式通		
知申請者限期補正,		
並通知提供諮詢之方		
式。		
四十九條之一 事業或污		一、本條新增。
水下水道系統辦理水措計		二、第一項規定事業或污
畫或許可證 (文件) 之申請		水下水道系統須先繪
、變更或展延前,須先繪製		製全廠(場)污染流
全廠(場)空水廢毒污染流		向 <b>示意圖</b> ,以掌握污
向示意圖,檢視污染在不同		染在空水廢毒不同介

機關應以書面方式通

項規定變更許可事項

介質間之流向及在各類環保許可證(文件)間之關連。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 統向核發機關提出水措計 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 、變更或展延,有涉及他類 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

、變更、異動或展延者,須 同時依各該環保法規規定 提出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 )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

延。

質間之流向。該流向 示意圖僅作為核發機 關審查之參考資料, 非屬許可核准內容。

- 四、至個案審查中,經核 發機關確認有涉及他 類環保許可證 (文件 ) 之申請、變更、異 動或展延而未同時提 出者,核發機關得續 依本辦法規定審查, 惟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仍應儘速依各該環保 規定辦理他類環保許 可證(文件)之申請 、變更、異動或展延 。另主管機關得依各 該環保法令規定,本 於權責就個案未依照 環保許可證(文件) 運作進行查處。